

证券代码：838593

证券简称：大唐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利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陕西东方模具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	

	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42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利海
股份名称	大唐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0,000,000 股，占比 13.600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0,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3.6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比 13.6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5,250,000 股，占比 17.170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5,2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7.17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50,000 股，占比 17.17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年1月9日，杨利海与出让方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购买其所持有的共计 5,250,000 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股份交割，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杨利海共持有大唐科技 25,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大唐科技股份总数的 17.1701%。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4 年 1 月 9 日杨利海与出让方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共计 5,250,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股份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利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杨利海与出让方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共计 5,250,000 股股份，同时目标股份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将一并转让给杨利海。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杨利海共持有大唐科技 25,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大唐科技股份总数的 17.1701%。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杨利海身份证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利海

2024年1月10日